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上市後擬持有的股份類型的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¹⁾	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萬津科技	[編纂]	實益擁有人	438,414,469股	57.25%	[編纂]	[編纂]
CNI BVI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438,414,469]	57.25%	[編纂]	[編纂]
中南創發控股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438,414,469]	57.25%	[編纂]	[編纂]
莊學山先生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438,414,469]	57.25%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³⁾	[438,414,469]	57.25%	[編纂]	[編纂]
莊學海先生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438,414,469]	57.25%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³⁾	[438,414,469]	57.25%	[編纂]	[編纂]
莊學熹先生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438,414,469]	57.25%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³⁾	[438,414,469]	57.25%	[編纂]	[編纂]
BCPE Baymax	[編纂]	實益擁有人	[122,526,317]	16.00%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64,136,997]股	8.38%	[編纂]	[編纂]
王偉先生	[編纂]	實益擁有人	[27,712,689]股	3.62%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40,905,501]股	5.34%	[編纂]	[編纂]
湖北鼎新	[編纂]	實益擁有人	[61,263,158]股	8.00%	[編纂]	[編纂]
長江成長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長江成長資本」)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61,263,158]股	8.00%	[編纂]	[編纂]
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長江證券」)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61,263,158]股	8.00%	[編纂]	[編纂]
赤壁市金融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赤壁市金融投資」)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61,263,158]股	8.00%	[編纂]	[編纂]
赤壁市財政局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⁷⁾	[68,921,053]股	9.00%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所有呈列權益均為好倉。
- (2) 萬津科技由CNI BVI全資擁有，而CNI BVI則由中南創發控股全資擁有。中南創發控股的持股比例如下：(i) 29.03%由莊學山先生全資擁有的Prosound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ii) 29.03%由莊學海先生全資擁有的Jilla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iii) 29.03%由莊學熹先生全資擁有的East Advance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iv) 11.42%由Bathebe Limited持有，而Bathebe Limited由Mudford Limited(分別由莊學山先生、莊學海先生及莊學熹先生持有33.33%、33.33%及33.33%)持有62.80%；及(v) 1.49%由Next Generation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Next Generation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莊學山先生、莊學海先生及莊學熹先生持有19.90%、19.90%及19.90%。基於上述，CNI BVI、中南創發控股、莊學山先生、莊學海先生、莊學熹先生、Prosound Enterprises Limited、Jilla Enterprises Limited、East Advance Enterprises Limited、Bathebe Limited、Mudford Limited及Next Generation Holdings Limited各自均被視為擁有萬津科技所持股份的權益。
- (3)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莊學山先生、莊學海先生及莊學熹先生自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日期起同意在本公司股東會上一致行動。如各方未能達成共識，則各方須按照多數票採取一致行動，反對相關事項。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彼等各自於受控法團的直接股權或權益外，莊學山先生、莊學海先生及莊學熹先生各自亦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4) BCPE Baymax被視為於BCPE Baymax II、赤壁貝萬、赤壁赤萬及赤壁赤貝(統稱「Bain Capital實體」)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此乃由於BCPE Baymax持有Bain Capital實體之普通合夥人BCPE Baymax ESOP Holdco Limited的全部股權，且BCPE Baymax作為有限合夥人於各Bain Capital實體中持有99.9999%的權益。
- (5) 王先生被視為於部分僱員激勵平台(即赤壁競新、赤壁躍超、赤壁凝遠、赤壁凝匯及赤壁疊續紛)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此乃由於王先生持有部分僱員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赤壁抱壹的51%權益。
- (6) 湖北鼎新由(i)其普通合夥人長江成長資本持有19.94%，而長江成長資本由長江證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783))全資擁有；及(ii)其有限合夥人赤壁市金融投資持有65.40%，而赤壁市金融投資由赤壁市財政局全資擁有。基於上述，長江成長資本、長江證券及赤壁市金融投資各自均被視為擁有湖北鼎新所持股份的權益。
- (7) 赤壁三國由赤壁城市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赤壁城市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赤壁市財政局最終控制。基於上文，赤壁市財政局被視為於湖北鼎新及赤壁三國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